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清芳

上　訴　人　席中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堯律師

　　李平義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琳華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楊惠君

訴訟代理人　梅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